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421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揚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守拙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貳仟零貳拾陸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